

附件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区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

2.4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

2.5 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2.5.2 安全保供组

2.5.3 交通保畅组

2.5.4 抢险救灾组

2.5.5 宣传组

2.5.6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风险预警
- 3.3 预警发布、调整与终止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启动
  - 4.4 分级响应措施
    - 4.4.1 IV级应急响应
    - 4.4.2 III级应急响应
    - 4.4.3 II级应急响应
    - 4.4.4 I级应急响应
  - 4.5 响应签发
  - 4.6 现场处置
  - 4.7 社会动员
  - 4.8 信息公布
  - 4.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交通保障

6.5 通信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7.2 宣教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与管理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实施

9 附件

9.1 苏州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姑苏区参照执行）

9.1.1 I级预警

9.1.2 II级预警

9.1.3 III级预警

9.1.4 IV级预警

9.2 姑苏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响应指南（附表 1~11）

9.3 姑苏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龙卷风、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其中，台风灾害、洪涝灾害和霾灾害分别按《姑苏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姑苏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姑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处置；因气象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环境污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加强与气象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气象灾害预警，实行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防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机制，按照气象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升全社会抵御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气象灾害，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时，根据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成立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住建委主任或副主任、区城管委主任或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卫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联动中心、姑苏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委办公室兼任区指挥部的下设办公室职责，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提出启动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根据区指挥部授权起草发布相关气象灾害防御的文稿和宣传信息，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指导相关街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负责区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 **2.3 成员单位**

区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请求，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兵力、装备参与应急救援，协助转移群众。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指引信息发布，统筹协调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机关工作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委：负责配合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做好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区内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积雪清扫等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等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

区住建委：负责指导督促区管建筑工地、直属公房、危房等的气象灾害防御、燃气使用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

时停止户外、高空和高温作业；组织开展危旧房屋等的安全应急检查，协助做好公房、危房等人员的撤离疏散；配合上级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负责城市绿化等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组织清除树枝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输电、通信畅通；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水量调度、城市排涝等工作；配合水旱灾害期间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协调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管泵站设施的巡查工作。

区教体文旅委：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根据防灾救灾需要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停课等；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及时发布气象灾害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线路调整和旅游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与气象灾害有关的防灾减灾项目预算资金对上争取；负责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并做好救灾物资的紧急配送。

区经科局：负责指导危险地区或受灾地区有关工业企业、商业综合体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

区民卫局：加强与市机关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受

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等的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医疗力量，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财政局（国资办）：负责区级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做好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各企业单位高温情况下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加强高温时段劳动保障监察。

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收集核查、损失评估和统一发布；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灾害防御和安全措施；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会同区人武部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指导督促加油站等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联系市气象局收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综合研判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为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配合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调查和风险区划；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灾害防御工作。

区联动中心：负责区域运平台指挥中心技术维护，保障区指挥部应急指挥、协调调度工作。

姑苏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道路交通治安秩序，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维护道路畅通；负责协助



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姑苏分局：负责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治理工作。

姑苏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由气象因素引发的环境污染、重污染天气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姑苏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员搜救、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4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气象灾害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向居民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做好信息发布。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街道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2.5 应急工作组**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并抽调相关人员设立综合协调组、安全保供组、交通保畅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视不同灾种的应急处置需要适时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 **2.5.1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财政局（国资办）、区民卫局、区人武部、姑苏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汇总掌握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和灾情险情，组织分析研判；以区指挥部名义部署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纵向、横向和各应急工作组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 **2.5.2 安全保供组**

安全保供组由区应急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供水供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和灾害防范，保障生产安全；负责落实生活保供，做好供水供气供电应急供应，保障粮油蔬菜等基本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和物价稳定，把对市民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

### **2.5.3 交通保畅组**

交通保畅组由姑苏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人武部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协调应对气象灾害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及时清除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冰雪和积涝，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2.5.4 抢险救灾组**

抢险救灾组由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发改局、区民卫局、区财政局、区人武部、姑苏公安分局、区消

防救援大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紧急调拨、管理、分配重要应急物资和救灾款物；负责抢险、受灾伤病人员的救治，组织卫生防疫；负责电力、通信、交通等恢复和保障。

### **2.5.5 宣传组**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应急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宣传力度，更大范围让市民知晓防范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和应对措施，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负责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 **2.5.6 专家组**

专家组由姑苏公安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邀请市气象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变化趋势的分析研判，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灾害动态预测、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灾害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完善灾害预报体系，提升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精细化预报服务

能力。

### **3.2 风险预警**

依据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各单位及相关行业、公众先期防御和灾害应急处置准备提供预警信息。各应急广播中心和各传播媒介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播发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建的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向本部门 and 单位内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街道、社区等要充分发挥信息员、网格员等的作用，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3 预警发布、调整与终止**

根据突发气象灾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预警级别，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9.1。

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发布的气象灾害信息，结合我区实际，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的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演变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等级预警自动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依据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命令执行。可通过传真、通信、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要及时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政府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本市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发现或接报突发气象灾害时，迅速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应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局及时汇总灾情信息，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 **4.2 先期处置**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和预警信号，积极部署应对和开展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预控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气象衍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有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 **4.3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一般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由区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 **4.4 分级响应措施**

##### **4.4.1 IV级应急响应**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各街道等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各有关成员单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按职责和响应指南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4.4.2 III级应急响应**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各街道等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4.3 II级应急响应**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各街道等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值守，各相关单位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值守，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

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各街道指导防灾救灾工作，受灾各街道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险救灾救援，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4.4.4 I 级应急响应**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各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会商和落实抢险救灾救援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发生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各街道指导防灾救灾工作，受灾街道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险救灾救援，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4.5 响应签发**

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签发；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者授权副指挥长负责签发；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者授权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负责签发；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负责签发。

####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受到灾害威胁人员等，防止灾情险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衍生灾害，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

当出现超出发生地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或区指挥部请示报告，请求指导和支援。

#### **4.7 社会动员**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或区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车辆、物资、设施、场地、人员等。

#### **4.8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区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经评估短期内气象灾害影响将扩大或减轻，依据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发布的气象灾害信息，区应急委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经签发批准后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或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各方面力量组织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 调查评估**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或区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成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的科学性，提出改进措施，并报送市政府或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车辆、物资、设施、场地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及商业保险。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宜，保险监管机构要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和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配

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各街道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6.2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防御救助需求相适应的区级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各街道应建立健全本区域内相关业务的保障机制。

## **6.3 物资保障**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更新、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数量，确保救灾工作需要。

## **6.4 交通保障**

姑苏公安分局应当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

## **6.5 通信保障**

区经科局提请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协调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2 宣教培训**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应急救灾知识，增强社会各界主动获取灾害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编制与管理**

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修订，报区政府（保护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各街道可参照本预案，制订完善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8.2 预案演练**

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流程，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 苏州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姑苏区参照执行）**

#### **9.1.1 I 级预警**

（1）气象灾害已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或影响；或者省级已启动我市气象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并且气象灾害可能对我市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雪、部分地区特大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并且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9.1.2 II 级预警**

(1) 气象灾害已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或者省级已启动我市气象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并且气象灾害可能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大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暴雪、部分地区大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雪，并且积雪严重，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

(4) 冰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严重道路结冰，并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低于 $-8^{\circ}\text{C}$ ，且上述地区第 2 天最低气温仍低于 $-4^{\circ}\text{C}$ 、出现严重冰冻，并可能对供水、供气等造成重大影响。

(5)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9^{\circ}\text{C}$

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且有成片地区出现 40℃ 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9℃ 以上高温，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6）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台风以外），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7）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8℃ 以上，且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9.1.3 III 级预警**

（1）气象灾害已造成较大事故或影响；或者省级已启动我市气象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并且气象灾害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2）暴雨：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3）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雪、部分地区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并有较大积雪，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4）冰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较重道路结冰，并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低于 -6℃，且上述地区第 2 天最低气温仍低于 -4℃、出现严重冰冻，并可能对供水、供气等造成较大影响。

（5）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9℃，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9℃ 以上高温，并可能

造成较大影响。

(6)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台风以外），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7)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且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 9.1.4 IV 级预警

(1) 省级已启动我市气象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并且气象灾害可能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

(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且有成片大暴雨，并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3)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有成片暴雪，并有明显积雪，可能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一定影响。

(4)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地区出现 39℃ 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并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种级别	暴雨	暴雪	冰冻	高温	大风	寒潮	霜冻	雾	雷电	冰雹	龙卷风
I 级	√	√									
II 级	√	√	√	√	√	√		监测 预警	监测 预警	监测 预警	监测 预警
III 级	√	√	√	√	√	√					
IV 级	√	√		√		√	√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 9.2 姑苏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响应指南(附表 1~11)

### 附表 1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区教体文旅委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救灾工作；必要时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姑苏公安分局	维护道路交通治安秩序；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做好重要设施防洪防渍工作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道路车流车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协助受灾群众安全快速转移；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姑苏分局	会同气象部门分析研判，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区住建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暴雨	应急措施，暂停施工；组织检查施工工地情况，及时排水	
	组织开展防汛调度和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承担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积水排涝工作	
区城管委	配合组织检查城市公共设施和场所积水情况，及时通知职能部门修复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		
区发改局	根据要求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做好抢修水毁设施工作		
区民卫局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应急局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救助的准备；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做好灾后救助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安全措施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安全措施；组织、协调防汛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紧急情况时协调武警、消防救援官兵进行抢险救灾	
		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暴雨趋势分析研判并向有关部门滚动通报相关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危旧房屋、简易房、临时建筑物等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组织转移居住在低洼地带、危旧房屋、简易房、临时建筑物等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做好本辖区灾后救助工作	

社区	及时了解暴雨预警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防雨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力量对本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关闭门窗，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击；及时从危险建筑物内撤离		

附表2 暴雪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区教体文旅委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雪灾工作；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停课	
	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	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救灾工作；必要时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姑苏公安分局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雪除冰	及时处置因暴雪结冰引起的交通事故；强化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必要时封闭高架道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雪除冰	
区发改局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区民卫局	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组织医疗救治、抢救受灾伤病员和救灾防病工作	
区住建委	督促有关单位加固危房等，及时清除屋面积雪；督促建筑工地停工；加强巡视，组织清除行道树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	协助做好危房等人员的撤离疏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停工；加强巡视，组织清除行道树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	
区城管委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清雪除冰工作；组织做好坡道弯道等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经科局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和价格稳定		
区应急局	组织转移、安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措施；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灾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灾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会同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暴雪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进入紧急救援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街道	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并排查安全隐患	组织转移居住在危旧房屋、简易房、临时建筑物等易被雪压的建筑物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对辖区内工地、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做好本辖区灾后救助工作。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排查安全隐患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居民志愿者等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



		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暴雪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了解暴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尽量不要出门，做好防滑防冻保暖措施	

附表 3 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III级	II级
区教体文旅委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冻保暖和防滑措施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冻保暖和防滑措施，必要时停课
姑苏公安分局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区发改局	根据要求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协调配合市供电部门加强供电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做好相关设备防冻保暖工作	
区民卫局	根据需要开放救助站，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冻保暖措施	开放救助站，实施应急防冻保障；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加强严重低温引发相关疾病的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住建委	协调落实好供气、供暖调配；加强设备巡查，组织做好供气、供暖设施设备的防冻保暖工作	
区城管委	组织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区应急局	组织做好低温冰冻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低温冰冻措施；会商市水务部门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措施；及时协调组织抢修水管、水表，组织应急供水	督促做好低温冰冻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低温冰冻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会商市气象局及时发布低温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冻保暖工作，尤其做好水管水表等的防冻保暖工作，做好有关救助工作	
社区	通知住户做好各项防冻保暖工作，尤其做好水管水表等的防冻保暖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组织做好除冰工作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低温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添衣保暖；做好水管水表防冻工作；出行避开结冰路段；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心脑血管等疾病者注意积极预防	

附表 4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区教体文旅委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高温时段暂停进行户外活动	必要时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停开放	必要时，高温时段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姑苏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区民卫局	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根据流浪乞讨人员个人意愿，按需护送至苏州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救助。	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根据流浪乞讨人员个人意愿，按需护送至苏州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救助；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救助工作。	
	加强感冒、中暑、热射病等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区人社局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		
区住建委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高温时段暂停户外作业和高空作业	
区城管委	督促环卫人员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督促环卫人员高温时段暂停户外作业	
区应急局	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和高危行业、企业等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防暑降温 and 安全生产措施；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意防范因电器超负荷等引起火灾的危险		
街道	开展对困难户、老弱人员的走访工作；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积极做好有关救助工作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通知本社区住户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高温预报预警信息；调整作息時間，注意调节饮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高温时段避免户外活动		

附表 5 大风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
区教体文旅委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加固户外设施，做好防大风工作；大风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住建委	指导督促对建筑工地设施、危旧房屋等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撤离相关人员；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停止高空作业；对易被大风吹倒的古树名木、行道树木等采取加固措施	
区城管委	督促做好户外广告、店招牌等广告设施的加固和安全管理工 作	
区民卫局	及时开展因灾受伤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	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等落实防风措施。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大风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	

	风；做好本辖区灾后救助工作
社区	提醒住户关好门窗、做好防风工作，大风时段避免外出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大风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大风时段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或逗留

**附表 6 寒潮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区住建委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对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区民卫局	加强寒潮降温引发相关疾病的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指导和协助街道做好相关救助工作；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协调市水务部门开展抗寒保供供水工作	
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做好本辖区内灾后救助工作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预报预警信息，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寒潮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添衣保暖；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等疾病者特别注意防范	

**附表 7 霜冻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区民卫局	加强大幅降温引发相关疾病的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	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报预警信息
社会公众	注意防寒保暖

**附表 8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预警信息	大雾监测预警信息
区住建委	会同市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区教体文旅委	提醒学校、幼儿园等的学生和儿童注意出行安全；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姑苏公安分局	对客运站等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区应急局	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社会公众	大雾时段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注意出行安全

**附表 9 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预警信息	雷电监测预警信息

区教体文旅委	督促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进行室外活动或离校；督促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姑苏公安分局	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
区住建委	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城管委	及时通知市级职能部门，组织人员修复被雷击损坏的路灯、户外广告牌等市政设施
区民卫局	及时开展雷击灾伤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	组织协调雷击事故的救援和救助工作；协调督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防雷电安全工作。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指导和协助有关街道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10 冰雹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预警信息	冰雹监测预警信息
区发改局	根据要求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区应急局	指导和协助有关街道做好雹灾发生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收集核查及损失评估。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

**附表 11 龙卷风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预警信息	龙卷风监测预警信息
区委宣传部	统筹协调龙卷风灾后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姑苏公安分局	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维护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区财政局(国资办)	协调落实紧急救灾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和监管工作
区住建委	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区发改局	做好龙卷风灾后应急救助工作，根据要求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会同市供电部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供电
区民卫局	及时开展因灾受伤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应急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收集核查、损失评估和统一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灾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街道	在区有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做好本辖区灾后救助工作

### 9.3 姑苏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流程图

